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基本支出	339,187.10	财政拨款	493,691.80		
	项目支出	109,842.3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493,691.8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4,662.32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花都区教育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中心工作，大力实施“1+9+N”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打造“活力教育”品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普及	按照小学1500元/生/年，初中2300元/生/年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小学200元/生/年，初中450元/生/年安排课本费。	42,770.00	通过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保障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课前到书率达100%。		
	持续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供给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普通高中学位攻坚、攻城拔寨等项目建设，加快新开办学校建设进度，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	21,124.00	推进中轴线学校建设，落实中旅名门府、花语天城等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建成移交，力争纳入2025年开办招生计划。		
	持续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年内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540个；特殊教育新建特教班2个，资源教室4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36,287.12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对符合学前、义务、高中、中职阶段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1,803.00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办幼儿园数	1所	1所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	540个	540个
				新开办中小学校数	3所	3所
				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数	8040个	8040个
				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7%以上	97%以上
				困难学生资助人数	约10000人	约10000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及课本费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500元/年/生，小学课本费补助标准200元/学年/生；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2300元/年/生，初中课本费补助标准450元/学年/生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500元/年/生，小学课本费补助标准200元/学年/生；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2300元/年/生，初中课本费补助标准450元/学年/生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学前、义务、高中、中职阶段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资金，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对符合学前、义务、高中、中职阶段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资金，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56%	≥56%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				进一步巩固完善	进一步巩固完善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保持高水平	保持高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建工程成本控制	各项工程支出不超概算	各项工程支出不超概算	